魏都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许昌。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细颗粒物（PM2.5）浓度低于4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3.5%，重污染天数比例低于1.6%，完成生态环境部下达的阶段性空气质量控制目标和省、市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VOCs总量减排任务。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低效产能。**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产业集群为重点，2024年8月底前制定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等措施，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区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二）推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区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依法整治违法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行为，防止散煤复烧。（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到2025年，火电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汽车，下同）比例达到80%。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区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区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市政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开展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检测。(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装置安装联网。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按年度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强化备案公示、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地面硬化、密闭运输、在线监控、立面封闭、渣土处置等“十个百分之百”精细化管理措施落实。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行业监管平台。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重点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效果,排查建档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和废旧厂区并采取防尘措施。加强居民小区日常清扫保洁,推广使用小型新能源清扫机械。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加强渣土车日常管理，辖区内使用的渣土车应达到“四统一”标准(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封闭、统一安装定位装置),固定渣土车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实行封闭运输,严格装卸工序湿法作业,严禁未经市、区审验的“黑渣土车”入市行驶。对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施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要采取公开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倒逼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水平。**推动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严格落实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运用“蓝天卫士”等视频监控技术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落实秸秆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问责约谈、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措施。(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强化日常源头管控,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惩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分境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治理。**严格餐饮服务单位设立选址审查,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对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对位于城市环境敏感区的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限期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时监控油烟达标排放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情况,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加强流动餐饮摊贩经营管理,推动集中规范经营,引导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对餐车进行封闭,规范提升经营环境。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规范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每年夏季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5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区新(改、扩)建火电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实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涉气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及备用处置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涉工业炉窑以及涉VOCs行业,开展简易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问题,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进位。**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限、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扎实开展达标办事处创建,已达标的办事处要持续巩固达标成果。要坚持目标导向,加强攻坚力度,确保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年不进入全省“后十五名”,月度排名稳步退出全省“后十五名”,推动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更新调整。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深入开展企业绿色化改造。**按照《许昌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要求,分行业建立企业绿色化改造培育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支持建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带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2025年年底前,推动实现全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总数达到4家以上,基本消除D级企业。(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持续优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控制体系,强化监测质量监督管理,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依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增加监控因子,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纳入自动监控范围。持续推进用电用能监控能力提升,强化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联合监控,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许昌供电公司魏都供电部配合)

**(二)严格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管、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执法监测监控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对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组织开展整改情况核查,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加强决策科技支撑。**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智慧环保系统建设,推动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电力等相关部门涉生态环境治理监管数据、视频信号与生态环境部门互联共享。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精准管控高值热点区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许昌供电公司魏都供电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工作责任,汇聚治污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组织编制本地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治理任务和保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建立任务清单台账,推动各项任务有力有序完成,相关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时要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要,组织编制本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工业信息化部门组织实施落后、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和产业集群整治行动,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清洁行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散乱污”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实施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餐饮油烟整治和城市清洁行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燃煤散烧治理行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严格督导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办事处、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办事处、开发区及相关单位,从责任追究方面实施惩戒,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实施公开约谈。

**(三)加强政策引导。**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大气环境治理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环保装备产业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

**(四)实施全民行动。**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倡导志愿服务行动,鼓励从自身做起,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向好。